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新环审〔2024〕141号

关于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67号，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，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900吨。现搬迁至江门市新会区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XH02-N-04-d地块（3#厂房），建筑面积为14904平方米，从事塑料制品和金属配件生产，生产规模扩建至年产电

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 2000 吨，以及金属配件 800 万套，生产设备主要为：混料机 4 台、注塑机 65 台、破碎机 60 台、数控机床 5 台、电火花机 2 台、铣床 2 台、精密磨床 3 台，以及冷却塔、空压机、供料系统等配套设备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须按《报告表》限定工程内容建设，不得选用明令禁止、淘汰、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不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，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。该迁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前须停止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 67 号的原有项目生产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按《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（VOC_s）企业分级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应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落实 VOC_s 管理，应使用低 VOC_s 含量的原辅材料，强化注塑等产生 VOC_s 生产工序的密闭措施，并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，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，同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，确保有机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。此外应做好塑料投料、破碎等工序产生粉尘的防治措施，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有机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

限值的 50%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并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，其中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塑料投料、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设备冷却用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，确保迁扩建后全厂仍无生产废水排放。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东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东郊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。

（四）通过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、隔音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，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；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，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。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《危险废

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的规定。

(六)做好生产车间、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,并采取措施防止跑、冒、滴、漏,避免污染土壤、地下水。

(七)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,强化环境风险管理,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,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,强化应急演练,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,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核算,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: $VOC_s \leq 0.155$ 吨/年,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: $VOC_s \leq 0.281$ 吨/年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1 月 6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会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
